

委員會審議通過交付院會決議；另 103 年人員維持費已納入計畫提列，除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外，並針對 103 年辦理役男接受軍事訓練所需津貼，將依法按內政部規劃徵集人數陳報行政院核列（每年約 23 億元）。另為強化人才招募與留營工作，本部已完成各項配套誘因陳報行政院，依政府整體施政優先順序，逐年滿足本部預算需求。

- 三、為整建「固若磐石」之現代化武力，國軍「精粹案」規劃，係以敵三棲進犯之想定，依想定編裝、兵力編組、兵（火）力運用，及綜合考量「打的需求」、「可擔負財力」與「可招募的人力」等因素，進行主戰兵力交戰模擬，尋求戰力落差及兵力需求選項，以「打」求「裝」，估算主戰兵力作戰效能暨聯合作戰效益，進而由「裝」估算「人力」需求，獲得員額數據並規劃未來國軍「募兵制」兵力轉型目標員額，以滿足臺澎防衛作戰需求。
- 四、由於「募兵制」事涉國家整體兵役制度調整，並牽動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輔導會、海巡署等有關部會機關之業務，除整合行政團隊資源協力推動外，行政院「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」並按計畫統籌指導與要求各部會機關共同配合，逐年管制落實，循序達成「募兵制」政策目標。

（二十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、廠商申請誘因不足及民眾獲得資訊有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2-909）

委員就環保標章的續約率不高、廠商申請誘因不足及民眾獲得資訊有限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就環保標章續約率不高部分，係因各類環保標章產品之規格標準非一成不變，而隨著民眾使用狀況及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檢討修正，有些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產品，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被註銷證書，或是廠商淘汰舊款產品而不辦續約，因此續約率的高低並無法評量標章制度執行的成效。以 3C 資訊產品為例，新產品開發迅速，多以新申請為主，近兩年總核發證書約 3 千餘件，數量大幅增加，顯示民眾對於資源永續、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高漲，促使廠商積極生產各類環保產品。
- 二、就提升廠商誘因部分，本院環保署已推動全國政府機關實施綠色採購，針對指定項目應選購環保標章產品，以透過政府機關龐大採購力量，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產品，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。近 2 年更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實施綠色採購，成果卓越者予以表揚及發布新聞稿。另於申請驗證時程上，仿照國際環保標章制度之作法，委託第三專業驗證機構執行驗證，並於今（101）年 11 月起已由委託 2 家驗證機構協助受理申請、審查及寄發證書，廠商及其產品如符合相關規定，證明文件完備者，從申請到取得證書最短可於 22 天內完成，已大幅縮短審查流程，對於申請者已有相當吸引誘因。
- 三、為推展環保產品深入民眾生活，本院環保署已透過網路資訊整合、採購管道之擴展、綠色消費

觀念之教育宣傳等方面著手，各項辦理情形成果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網路系統已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為單一入口網站，整合環保標章申請電子化作業、產品及通路商之資訊查詢、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成果之即時申報、縣市及民間推動成果之紀實，以加強各項資訊之連結性，並強化綠色消費教育宣傳並推廣至全民的目的，至 101 年 12 月 5 日止訪客數為 129 萬人次，上網瀏覽逾 1,885 萬點擊次。
- (二)產品採購管道之擴展，已輔導鼓勵特力屋、遠東愛買、台糖量販店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全國電子、家樂福、松青超市、大潤發等販售業者 10,972 家門市部轉型為「綠色商店」，並取得使用綠色商店標誌，公布店內販售環保標章產品種類及提供綠色消費相關資訊，以便利民眾採購環保產品及了解標章產品意涵。
- (三)綠色消費觀念之教育宣導，已積極培訓環保局、環保義(志)工等約 861 人擔任種子人員，協助推動綠色消費宣傳及綠色商店查察等工作，結合機關、學校、民間企業、團體、社區、鄰里共同推動綠色消費教育。
- (四)新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後，第一家申請廠商取得環保標章，均由廠商或本院環保署舉辦產品發表記者會，以聚焦的方式獲得大眾關注，讓民眾認識環保標章產品。

四、綜上，為擴大推廣環保標章，讓更多民眾認同環保標章，本院環保署除持續辦理前項工作外，將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、舉辦同類型產品說明會、擴大研訂各類民生用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，並將結合製造業者及綠色商店辦理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提供優惠，鼓勵消費者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，連帶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，發揮更大民間綠色採購力量，共同形塑全民綠色生活。

(二十一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臺北市府停止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及未通知第 2 順位遞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0-858)

李委員就臺北市府停止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及未通知第 2 順位遞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市府因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(以下簡稱世大運)主辦權，經行政院體委會於本(101)年 3 月間邀集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華奧會)及臺北市府開會研商，以臺北市府已成功申辦 2017 年世大運，籌辦期程與其原擬申辦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會)期程重疊，考量需投入龐大之人力及資源，該府提出停止申辦 2019 年亞運會及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青運)之決定，行政院體委會予以尊重，並請中華奧會協助該府進行後續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(以下簡稱亞奧會)撤銷申辦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嗣經中華奧會詢問亞奧會表示，臺北市府停止申辦 2019 年亞運會及 2017 年亞青運後，後續若變更申辦城市，並非以遞補申辦城市方式，而係另外重新提出申辦。本年 4 月高雄市政府